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行政助理 江雁 電話: 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300343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 1130034358 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 1130034358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3學年度各 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」及「地方 行政效能模式推展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」案,請踴躍申請 並派員參加工作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30013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,已課 予學校提供適應體育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義務,為提升 第一線體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,優 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體育課程品質,教育部體育署特委 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,並與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合作執行。
- 三、檢送「113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」1份如附件,資訊摘要說明如下:
 - (一)申請期限: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(電子公文以發文







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,請將申請資料函報本局轉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出申請,並請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59022@ms.tyc.edu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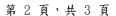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二)本計畫為部分補助,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三)計畫執行期間,所辦理之相關教師增能活動,應邀請各 縣市所屬之幼教輔導團、高級中等學校,以及鄰近之國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矯正學校參與,共同提升適應體 育專業知能。
- 四、另為協助瞭解旨揭計畫申請流程、計畫書撰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等,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將舉辦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之「地方行政效能模式推展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」,相關資訊如下:

(一)辨理時間:

- 1、北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):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- 2、中區(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: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12時。
- 3、南區(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): 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- 4、東區與離島(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):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2時。
- (二)辦理方式: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,會議連結將另以電子 郵件通知。









- (三)參加資格:健體領域輔導團、特教輔導團成員可報名參 加。
- (四)報名日期與方式: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止,請 逕至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

/wNm6HxFkRQS97CGz8 (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)報名。
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,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:
 - (一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,黃筑揚專任助理(電話: 0977-070-979,電子信箱:nkuape3@gmail.com)。
 - 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,葉翰霖專任助理(電話:02-7749-5077,電子信箱:shape4id@gmail.com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24/09/277文交



